

股票代號：5423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ly Stone Enterprise Co., Ltd.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5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一)		7-8
選舉事項		9
討論事項(二)		9
臨時動議或其他議案		9
附件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11
二、九十年度財務報表		12-17
三、盈餘分配表		18
四、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9-2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2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23-2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5-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3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1-3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4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時報廣場)

參、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案執行情況
- 四、九十年度發行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公司債執行情況
- 五、九十一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六、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案
- 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八、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陸、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二、盈餘分配案

柒、討論事項（一）：

- 一、九十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正間接赴大陸投資案。
- 三、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捌、選舉事項：

董監事改選案

玖：討論事項（二）：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規定案

拾、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年度營業報告：

九十年度經濟景氣自年初即急速下滑，企業支出及消費者購買需求降低，致電子相關產品需求不振，使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NT\$ 36.7 億元，達成更新後財務預測 102%，較八十九年度營業額 NT\$ 37.8 億元，減少 NT\$ 1.1 億元，負成長 3%，稅前淨利 NT\$3.1 億元達成更新後財務預測 88%，而稅後每股盈餘為 2.36 元，在電子元件通路商中仍表現突出。展望九十一年度目標預計營業收入 NT\$48.1 億元，將較九十年度營收成長 31%。

下列為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主要經營的方向：

1. 確立自有技術：提昇利基產品生產技術為主。

為配合高速 PC 及無線寬頻通信之發展，本公司領先推出多項利基產品，如

- P4 用之大尺寸、大容量 MLCC
- 網路用之 3000V-4000V MLCC
- 安全認證之 MLCC

以上皆為高單價產品，可提高本公司利潤。

2. 深耕市場：加強產品整合提高競爭力

本公司為電子元件通路暨製造商，以通路加上技術之配合，使公司擁有多方位的能力，因此，於人力、組織與產品之整合，使公司更容易深耕市場提高競爭力，如

- 將主被動產品之行銷、技術支援，重新整合分配，使其相互支援，共享資源。
- 成立 VIA(重要客戶專案)部門，深耕主要客戶及主要市場。

3. 管理系統整合，降低各項成本

以 ERP 系統為主軸，配合倉儲管理系統及企業入口網站導入，可提高營運效率，進而降低成本。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提供下游客戶在產品應用上及軟硬體之整體解決方案服務，由此得以追求公司成長及創造利潤，期為全體股東獲取更大的權益。

謹祝 各位股東
事事如意 身體健康

董事長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年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五益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巫堂明

監察人：羚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中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三、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案執行情況

日期：9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本期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買土地	支用金額	預定	100,980	一、進度落後原因 本公司考量 90 年起全球經濟活動趨緩，景氣尚未復甦，積層陶瓷電容器整體產能利用率並未滿載，為避免機器購置後產生閒置，損害公司整體利益。 二、改進計劃 擬定於 91 年第四季完成機器購置計劃。
		實際	100,9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97,020	
		實際	297,0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722,000	
		實際	536,92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4.37%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20,000	
		實際	934,92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3.48%	

四、九十年度發行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公司債執行情況

本次公司債計劃依照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九十年第四季收足五億元並執行完畢。

五、九十一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本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0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年期 5 年，利率 0%；
3.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五路 90 巷 56 號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1)購置機器設備	92 年第 3 季	200,000		98,100	61,700	19,400	20,800
(1)建置企業 E 化及高效率運籌系統	92 年第 1 季	50,000	10,000	29,000	11,000		
(2)償還借款	91 年第 3 季	250,000	250,000				
(3)充實營運資金	91 年第 3 季	200,000	200,000				
(4)轉投資	91 年第 4 季	300,000	180,000	120,000			
合計		1,000,000	640,000	247,100	72,700	19,400	20,800

六、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案

本公司擬於九十一年度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茲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予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新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八、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對外背書保證。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年度財務報表，已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五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檢送營業報告請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2.謹將上項書表，敬請 公決。

3.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

(2)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7 頁；另財務報表附註請參閱年報第 33~5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九十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表，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65,084,707 元，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自九十年度稅後淨利中提列 10%法定公積 26,508,471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40,424,607 元擬分配之項目如下：

(1)員工紅利：19,210,000 元，申請轉增資配股。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5,804,318 元，配發現金。

(3)股東股息及紅利：168,796,282 元，其中 90,024,682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800 元)，78,771,600 元配發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 70 股)。

(4)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如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詳細分配情形請參閱九十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擬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如下：

1. 以九十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78,771,600元整(每仟股配發70股)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股票股利轉作資本，每股面額十元，計發行新股7,877,160股。
2. 以九十年度員工紅利19,210,000元轉增資，每股面額十元，計發行新股1,921,000股。
3. 以現金增資股本溢價轉列之資本公積56,265,430元整(每仟股配發50股)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十元，計發行新股5,626,543股。
4. 前1.3.項發行新股，由公司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12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於除權基準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其放棄拼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統一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承購。
合計1至3項共發行新股15,424,703股，每股面額十元，金額為154,247,030元整。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本次發行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如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間接赴大陸投資案。

說明：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其投資金額由不超過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二者中較高之百分之二十變更至依主管機關規定為限。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茲為配合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及上櫃轉上市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2. 修訂「公司章程」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1 頁)。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茲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予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茲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予以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4 頁)。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提請 增改選。

說明：1. 配合上櫃轉上市案，依相關法令規定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故擬增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止。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經由股東會選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如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同意並解除本公司董事不受公司法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貸與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融通期限。

第五條：審查程序

-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由本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當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 (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之款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條：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貸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其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

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司、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Holy Ston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禾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0,847千元、35,260千元、685千元、37,009千元、105,010千元及19,293千元，合計佔資產總額之5.47%，民國九十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543千元、(9,953)千元、(932)千元、(5,973)千元、(3,990)千元及(8,707)千元，佔稅前淨利之9.4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財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0.12.31</u>		<u>89.12.31</u>				<u>90.12.31</u>		<u>89.12.31</u>	
		金	%	金	%			金	%	金	%
1	資 產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 177,496	5	196,72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 86,053	2	213,988	6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	124,392	3	426,000	1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七)	-	-	12,000	-
1121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90年及89年 分別為908千元及1,357千元)	226,023	6	293,85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及十七)	189,468	5	246,416	6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90年及89年 分別為18,549千元及10,915千元)	654,022	17	594,316	16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9,513	8	346,472	9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備抵呆帳90年 及89年分別為584千元及121千元) (附註十六)	83,924	2	19,016	-	2130-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六)	21,929	1	3,351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五)	661,977	18	754,061	20	2170-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65,380	2	268,389	7
1250-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 十九)	81,512	2	58,238	1	21-22	流動負債合計	652,343	18	1,090,616	28
11-12	流動資產合計	2,009,346	53	2,342,217	61	24	長期負債：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	335,346	9	211,222	6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一及十七)	500,000	13	-	-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七及十七)：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七)	50,000	1	228,800	6
1501	土地	364,428	10	368,358	10	24	長期負債合計	550,000	14	228,800	6
1521	房屋及建築	453,289	12	127,863	3	2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581,216	15	363,318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五)	1,472	-	1,248	-
1681	其他設備	170,518	4	116,445	3	2880	其他負債	1,450	-	661	-
	合 計	1,569,451	41	975,984	25	28	其他負債合計	2,922	-	1,909	-
15x9	減：累計折舊	(161,731)	(4)	(75,058)	(2)	2	負債合計	1,205,265	32	1,321,325	34
1671-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992	1	331,613	9	3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1,441,712	38	1,232,539	32	3110	股本	1,125,309	29	561,741	15
18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	1,088,537	29	1,088,537	29
1820-186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八及十四)	16,225	-	23,58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560	3	36,613	1
18	其他資產合計	16,225	-	23,58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	-	26	-
1	資產總計	\$ 3,802,629	100	3,809,562	100	3350	累積盈餘	266,932	7	801,320	21
						3	股東權益合計	2,597,364	68	2,488,237	66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八)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02,629	100	3,809,56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0 年度		8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16,026	101	3,869,170	102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44,749)	(1)	(83,054)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六)	3,671,277	100	3,786,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3,087,738)	(84)	(2,619,787)	(69)
5910 營業毛利	583,539	16	1,166,329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203,407)	(6)	(188,670)	(5)
6900 營業淨利	380,132	10	977,659	26
71-74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2,420	-	2,293	-
7121 投資收益	543	-	3,254	-
7122 股利收入	3,600	-	1,13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398	-	23,625	1
7150 存貨盤盈	96	-	10,107	-
7160 兌換利益	23,442	1	44,366	1
7480 其他收入	3,598	-	6,703	-
	41,097	1	91,478	2
75-78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不包括資本化利息 - 90年度及89年度各為116千元 及1,805千元)	(33,807)	(1)	(52,083)	(1)
7520 投資損失	(31,123)	(1)	(6,11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83)	-	(1,655)	-
7550 存貨盤損	(2,402)	-	(4,042)	-
7560 兌換損失	(7,324)	-	(21,897)	(1)
7880 其他損失	(37,460)	(1)	(448)	-
	(113,499)	(3)	(86,237)	(2)
7900 稅前純益	307,730	8	982,900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四)	(42,645)	(1)	(183,428)	(5)
9600 本期純益	\$ 265,085	7	799,472	21
971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6		14.72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6		7.22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6,900	13,208	19,548	-	173,852	(26)	573,4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65	-	(17,06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	(26)	-	-
盈餘轉增資	139,422	-	-	-	(139,422)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48	-	-	-	(10,748)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38	(7,338)	-	-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4,743)	-	(4,743)
現金增資	37,333	1,082,667	-	-	-	-	1,120,000
民國八十九年度純益	-	-	-	-	799,472	-	799,47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6	26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1,741	1,088,537	36,613	26	801,320	-	2,488,2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947	-	(79,947)	-	-
盈餘轉增資	505,568	-	-	-	(505,568)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000	-	-	-	(58,000)	-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32,375)	-	(32,375)
現金股利	-	-	-	-	(123,583)	-	(123,583)
民國九十年年度純益	-	-	-	-	265,085	-	265,085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25,309	1,088,537	116,560	26	266,932	-	2,597,364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0 年度	8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65,085	799,47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110,995	67,398
呆帳費用	8,008	3,200
退休金費用提列數	224	1,2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31,147	57
存貨報廢損失	6,225	192
處分或報廢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317	1,772
處分投資利益	(7,398)	(23,625)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30,580	2,858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增加)減少數	3,052	(2,07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數	585	(359,786)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數	(65,371)	7,961
存貨(增加)減少數	50,229	(527,7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23,274)	(28,8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4,490	178,13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數	18,578	(17,4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208,791)	187,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681</u>	<u>290,2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資產價款收入	6,900	3,66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62,341)	(723,45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154,704)	(172,68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3,644
短期投資增加數	(602,072)	(409,790)
出售短期股權投資價款	911,078	-
未攤銷費用增加數	(6,774)	(40,67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數	(3,756)	(141)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4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219)</u>	<u>(1,329,4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127,935)	(134,29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190,800)	28,456
應付公司債增加數	5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60,000)	115,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1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83)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2,375)	(4,74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資金融通減少數	-	4,2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693)</u>	<u>1,128,621</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9,231)	89,39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餘額	196,727	107,32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餘額	<u>\$ 177,496</u>	<u>196,72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26,004</u>	<u>53,17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1,530</u>	<u>35,02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12,000</u>
存貨轉列其他資產	<u>\$ 4,483</u>	-
固定資產增加	\$ 306,013	783,928
加：期初應付款	65,632	5,162
減：期末應付款	(9,304)	(65,632)
現金支付數	<u>\$ 362,341</u>	<u>723,458</u>

附件三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年度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48,371
加：本期稅後損益	265,084,7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08,471
可供分配盈餘	240,424,607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股票	19,210,000
董監事酬勞	5,804,318
股東紅利-股票	78,771,600
股東紅利-現金	90,024,682
分配總額	193,810,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614,00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之理由及依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壹仟陸佰萬元，分為貳億玖仟壹佰陸拾萬股（含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令由公司自行購回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壹仟陸佰萬元，分為貳億玖仟壹佰陸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之理由及依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九折計算，不足一表決權者不計入。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任代理人出席。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u> <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任代理人出席。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資產負債表。 3.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4.損益表。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交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之理由及依據
	5. <u>股東權益變動表。</u> 6. <u>現金流量表。</u> 7.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u>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五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之理由及依據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會議案經主席徵詢股東無異議時通過,其效力與票決同。</p>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六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之理由及依據
第五條	<p>董監事當選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監事當選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自然人</u>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九條	<p>有效選票</p> <p>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u>並得加註股東戶號</u>，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p>	<p>有效選票</p> <p>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u>被選人如具有股東身份，須填寫股東戶號，如為不具股東身份則須加註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u>，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u>該政府或法人</u>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之理由及依據
第十條	<p>無效選票</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人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p>無效選票</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u>未填寫被選人股東戶號或姓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u>未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u>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或其國民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國民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p>當選通知</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u>公司</u>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通知</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u>董事會</u>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配合法令修正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前項各有關之原材料進出口業務。
- 四、各種電視音響、通訊等電器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等業務。
- 六、各種小五金雜貨成衣木家具之進出口業務。
- 七、多層式陶質電容器、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前項產品及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粉末之零組件)。
- 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陶瓷粉末材料)。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壹仟陸佰萬元，分為貳億玖仟壹佰陸拾萬股(含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令由公司自行購回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九折計算，不足一表決權者不計入。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任代理人出席。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得依同業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

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 四、損益表。
-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 六、現金流量表。
- 七、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各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於部份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七。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即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原則上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配股票股利，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而在滿足公司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後，若仍有餘額，將分配現金股利，惟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錦榮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特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董監事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三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第四條：選舉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公司製備與應選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票製備

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七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但監察人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八條：投票櫃製備

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十條：無效選票

選票有下列情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選舉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開票與宣佈

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呈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25,308,5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2,530,85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439,81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43,98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1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2,439,814	20,397,135
監察人	1,243,982	10,141,998

職 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總 經 理	唐錦榮	5,832,268	
副 總 經 理	羅芳明	4,385,054	
董 事	吳毓敏	197,976	
董 事	馬俊平	61,615	
董 事	隆格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9,920,222	
監 察 人	巫堂明	523,197	
監 察 人	矜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9,618,801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25,309 仟元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8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7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
營業績 效變 化情 形	營業利益		492,540 仟元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29.57%
	稅後純益		400,462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51.07%
	每股盈餘		3.13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32.63%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3.82%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為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3.30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4.03%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3.27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3.99%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均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3.46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4.22%

一、本公司本表所使用資料為：

1.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經會計師簽證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財務報告。
2.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一年度財務預測報告。
3. 計算擬制性資料所使用之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係依照台灣銀行一年期基本放款利率 6.725%。

二、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為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三、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